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联合社
富 滇 银 行
中国邮政银行云南省分行

文件

云工信企服〔2017〕444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担保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不良贷款代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工信委、财政局、农村信用社（办事处）、富滇银行（分支行）、邮储银行（分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2017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

〔2017〕28号),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从2017年起,我省对微型企业培育相关扶持政策进行调整。根据政策调整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富滇银行、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对原《云南省省级“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省级“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贷款呆账代偿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形成了《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管理暂行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原云工信企服〔2015〕60号文件同时废止。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富滇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7年7月25日

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政策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云办通〔2016〕4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2017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7〕28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是指省人民政府为推进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省级专项安排用于全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担保的财政资金。担保基金只能专项用于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小额贷款担保，不得用于盈利性经营或挪作他用。

第三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下属机构云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作为担保基金日常管理机构，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监督。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担保基金管理专门账户，用于单独核算担保基金的归集和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为保证，即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债权人约定，当受保微型企业不能履行债务时，由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第二章 来源与规模

第五条 担保基金来源：

(一) 省级安排专项用于全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担保的财政资金;

(二) 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三) 担保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 其他。

第六条 担保基金规模为 2.9 亿元人民币。根据发展需要,担保基金规模经省政府批准后可适当调整。

第三章 担保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担保基金设立两个管理机构:一是担保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管会);二是担保基金日常管理机构(即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第八条 监管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民营办)、省财政厅、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简称省联社)、富滇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组成(简称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每季度召开一次监管会会议,或经监管会成员提议召开临时监管会会议。主要职责: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核、批准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对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和担保业务进行指导、考核、审计与监督;

(二) 审议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担保业务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三) 审议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损失代偿方案;

(四) 审议变更担保基金规模等事项。

第九条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担保基金日常管理机构。
主要职责：

(一) 执行监管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监管会决议；

(二) 于每年一季度前向监管会报告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

(三) 负责担保基金日常管理；

(四) 提请监管会审议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损失贷偿方案；

(五) 提请监管会审议调整担保基金规模；

(六) 监管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农信社、富滇银行、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作为承贷银行分别承担 50%、30%、20% 的贷款发放，担保基金按承贷比例分别在承贷银行开设专门账户。承贷银行按照当年贷款计划进行贷款发放，担保基金以存在各行总量为上限进行赔付。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一条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监管会批准的工作计划，与省联社、富滇银行和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担保协议，明确担保的范围、内容和贷款额度。省联社、富滇银行和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在额度内开展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的发放工作。

第十二条 承贷银行从工作平台选取微型企业并于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贷前调查和贷款申请材料的初审，对拟放贷企业报县（市、区）民营办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县（市、区）民营办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会审，重点对申贷企业的划型标准、成立时间、行业范围、能否享受免担保和贷款贴息补助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签字盖章返还至承贷银行，并报州（市）和省民营办备案。

第十四条 承贷银行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贷前调查和县（市、区）民营办的会审意见，与申贷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和发放贷款，并建立健全动态监控制度，以评估被担保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定期检查评估还贷及风险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规避和化解风险。

第十五条 承贷银行应切实履行贷款管理责任，定期向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供借款人的贷后检查和风险分类情况。

第十六条 各承贷银行的微型企业贷款逾期率高于5%的，暂停相关承贷银行微型企业培育贷款业务，并积极追偿、申报不良贷款情况，逾期率降低到5%（含5%）以后恢复办理。

第五章 追收和代偿

第十七条 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为便于企业使用和银行管理，贷款按照三年内循环使用，一年还一次本，利息一季度（或每月）还一次办理。如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在合同期内累计六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省联社、富滇银行和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按合同约定对借款人采取追偿措施。

第十八条 出现经各级民营办及同级财政同意担保的不良贷款，由农村信用社、富滇银行和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承担贷款损失的5%，省级担保基金代偿贷款损失的55%，州（市）级和县（市、区）财政分别承担贷款损失的20%（其中：宣威、镇雄、腾冲3个省直管县的贷款损失州市承担部分由省级担保基金承担）。各州（市）和县（市、区）经核准的贷款损失先从省级担保基金中兑付，并由省民营办通知州（市）县民营办商同级财政在一个月内足额将应承担的贷款损失缴入省级担保基金专户，如州市县未足额缴回应承担的贷款损失，由省工信委清算确认后，以正式文件函请省财政厅通过年终结算统一扣回后回补省级担保基金。有关不良贷款标准参照《不良贷款代偿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执行。

第十九条 省级担保基金担保范围：

（一）贷款额度为10万元（含）—50万元（含）的微型企业创业扶持贷款；

（二）以前年度发放的“两个十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存量贷款和以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续贷的贷款。

第二十条 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程序按照《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基金按年度核算，由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于次年一季度向监管会报告担保基金财务情况，并向省财政厅报告担保基金代偿和补充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担保基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

取担保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定期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报送相关会计报表，接受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监督，以保证财务账目的真实、准确、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民营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管理工作，及时对不良贷款进行代偿，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2017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8 号）和《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管理。

第三条 经核准代偿的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本金，由省、州（市）、县（市、区）3 级财政及承贷银行按 55%、20%、20%、5% 的比例分别承担，其中，宣威、镇雄、腾冲 3 个省直管县的贷款损失州市承担部分由省级担保基金承担。

第四条 担保基金由省政府授权云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封闭运行，并接受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监督，专项用于微型企业培育贷款出现不良贷款时的代偿。

第五条 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约代偿。对出现的不良贷款，并经监管会审批同意代偿的，应依据协议约定，及时代偿。

（二）规范操作。不良贷款代偿应当严格按照限定的代偿范

围和代偿条件，分户组织材料，逐级审查申报。

（三）及时处置。对符合代偿范围的不良贷款，承贷银行应当及时组织申报，并按规定流程审批后，由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四）账销案存。对批准代偿的不良贷款保留追偿权，继续追偿，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第六条 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采取必要的追索措施和程序之后，仍无法收回的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可纳入代偿范围。

（一）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者撤销，相关程序已经终结，承贷银行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二）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对借款人进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三）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四）贷款本金或利息经催收达 90 天仍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

第七条 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在申报代偿时应当逐户组织材料，并严格审核代偿材料内容。申报不良贷款代偿事项须按以下要求组织材料。

(一) 申报不良贷款代偿的报告材料。主要包括:

(1) 申报不良贷款事由。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良贷款代偿条件, 拟申报不良贷款代偿金额等。

(2) 借款人基本情况。包括借款人名称、注册资本、股东构成情况、财务情况、主营业务情况等。

(3) 拟申报不良贷款代偿的基本情况。包括贷款当初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催收、不良形成的全过程。

(4) 不良贷款代偿后继续追偿的相关措施。

(二) 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审批表

(三) 债权证明材料。包括借款合同和借据等债权凭证, 催收记录, 加盖经办承贷银行印章的贷款本息清单(或凭据)等。

(四) 申报不良贷款认定及代偿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 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决定文件和财产清偿证明、财产追偿证明。

2. 符合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 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证明和财产追偿证明。

3. 符合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 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提交气象、消防、水利、地震、民政、公安等部门出具的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

4. 符合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 应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一)

项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第八条 申报不良贷款代偿的相关法律文件原件由承贷银行保管，申报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申报程序：

（一）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出现不良贷款时，由县级承贷银行逐户组织代偿申请材料并填写《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审批表》，经县级承贷银行、工信委（省民营办）和财政局核实认可后，填写《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审批表（汇总）》于每季末次月5日前正式行文报州（市）级承贷银行。

（二）州（市）承贷银行汇总辖内不良贷款申请资料，并会同州（市）工信委（民营办）和财政局共同审核后，于每季末次月15日前报省级承贷银行。

（三）省级承贷银行接报后于每季末次月20日前提交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由其及时提出不良贷款代偿方案并按相关规定程序提交监管会审议。

第十条 经监管会审核同意代偿的，从省级担保基金中兑付，由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1周之内，将代偿资金划至相关承贷银行，并由省民营办通知州市在一个月内将省级担保基金代偿的州市县应承担部分归还缴入省级担保基金专户。

第十一条 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申报工作原则上按季进行，每季末次月20日前省级相关承贷银行将上季微型企

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报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审核后及时实施代偿。

第十二条 对追回已代偿的不良贷款资金，先弥补承贷银行承担的损失（含贷款本金及欠息），其余划至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贷款担保基金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在不良贷款代偿申报、审查和审批工作中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应当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并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债权损失、或弄虚作假申报不良贷款代偿的；

（二）对符合不良贷款代偿范围的债权损失，因主观原因不进行不良贷款代偿、隐瞒不报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不良贷款代偿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民营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1.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审批表
2.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审批表

附件1

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审批表

填报日期:

借款人			
借款人证件号码			
贷款金额		借款日和到期日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五级分类形态		不良贷款代偿原因	
申报不良贷款代偿金额			
简述贷款用途:			
简述形成不良贷款原因:			
县级承贷金融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民营办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承贷金融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民营办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承贷金融机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民营办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承贷金融机构按每笔（指每一借款户）不良贷款填制。2、本表一式十份，县级完成本级审查后承贷金融机构、民营办、财政部门各留一份；州（市）级完成审查后州（市）级承贷金融机构、民营办、财政部门各留一份；省级完成审查后承贷金融机构、民营办、和省政府授权的代偿资金管理机构各留一份。

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不良贷款代偿审批表 (汇总)

填报地区(县、州):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金融机构	借款人	证件号码(营业执照)	贷款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不良贷款 余额	欠息金额	不良贷款余额		备注
									承贷金融机 构承担部分	不良贷款代 偿资金承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 本表填写经本级财政、民营办、承贷金融机构同意的不良贷款代偿申请明细。本表除本级各部门留存外, 报上级一式三份。

云南省工信委办公室

打印：魏伟

2017年7月25日印发

校对：刀树明（共印70份）



